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线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依托网络信息化技术，更好地发挥线上教学优势，规范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考评模式，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说明

1、线上教学课程范围以各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课程教学课件原则上依托我校成人教育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提供（以下简称“系统”）；

3、线上教学运行管理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安排，各教学单位在学生开课将课程线下教学安排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将不定期对各教学单位的线上及线下教学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教学要求

1、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线下面授或答疑的学时数不得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

2、线上学习由系统该课程网上授课教师主导，学生自主安排时间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包括课件视频学习、提交作业练习等；线下教学由面授辅导教师主导，主要以校内或校外教学单位安排的集中面授上课、辅导答疑或针对课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展开线下专题讨论等方式进行。

3、各教学单位上报的线下面授辅导教师须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教师资格，原则上辅导教师应从事与该课程所属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工作。

三、学习要求

1、学生必须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系统开放的开课计划，完成线上的教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课件视频学习、提交作业等学习任务。学校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导出的成绩作为课程的在线成绩。

2、课程总评成绩原则上由在线成绩与考试成绩构成，根据课程属性确定在线成绩与考试成绩的构成比例。

3、严禁学生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4、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线上、线下课程考试规则及违纪处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附则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